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13600245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由本市議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9 日轉交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其內容略以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（103 年 x 月 x 日死亡，生前設籍本市南港區）於 102 年 7 月 15 日至原處分機關詢問其日據時期養父○○○事宜，遭原處分機關錯誤補填其母之養父登記；其母為○○○（生父）之直系血親，才能為○○○申請死亡登記，亦為○○○合法繼承人，請求協助撤銷其母補填養父姓名○○○之戶籍登記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申請撤銷○○○補填養父○○○之戶籍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調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相關資料，查得訴願人母親○○○於日據時期原名「○○○ ○」，昭和 7 年（民國 21 年）x 月 x 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○」；昭和 12 年（民國 26 年）2 月 2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「○○○」（為○○○之弟）養女，姓名不變；臺灣光復後，35 年於○○○戶內初設戶籍，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稱謂欄記載為養女，迄至 39 年 10 月 19 日結婚招贅○○○時，其仍在○○○戶內，稱謂為養女；於 39 年 11 月 3 日結婚登記申請書記載略以，結婚當時人 夫○○○ 妻○○○、妻原戶長姓名○○○，申請人（新郎）○○○、（新娘）○○○；自 40 年 7 月 24 日起其隨配偶○○○多次遷徙之戶籍資料，未見其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，戶籍資料相續沿載至 102 年 7 月 14 日；○○○於 102 年 7 月 15 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養父姓名為○○○，經原處分機關於同日辦竣登記；至其死亡時（103 年 x 月 x 日）戶籍資料登載父姓名為○○○、生父姓名為○○○，並無終止收養相關記事；至於○○○生父、生母之記載，自日據時期迄至其死亡時均有記載。其間，○○○於 56 年 7 月 14 日死亡，○○○於 60 年 3 月 6 日死亡。○○○之死亡登記申請書所載申請人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兄）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4 月 25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13600245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填○○○養父姓名

登記事宜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人欲撤銷○○○補填養父姓名一案，歉難同意；另訴願人如對○○○與養父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存疑，請循司法途徑解決之，並於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後憑辦；另依行為時戶籍法規定，辦理死亡登記之人並非即為繼承人。原處分於113年4月2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3年5月22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3年5月23日補具訴願書，7月1日、7月5日、7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，7月15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4條第1款第3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……（三）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戶籍資料，指現戶戶籍資料、除戶戶籍資料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、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收養，應為收養登記。終止收養，應為終止收養登記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2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。」第46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……。」

民法行為時第1080條規定：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。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第1080條規定：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……。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……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……三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……十四、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十五、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

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

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（下稱 84 年 8 月 16 日函釋）：「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（裁判終止）兩種，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，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，如養親業已死亡時，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女為之……。又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……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……。本件依 貴部（內政部）來函所述，○○女士於日據時期……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之養女，嗣於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間，初次設籍申請書未記載養父母之姓名，且姓氏已改為生父之姓氏，是否已有終止收養之事實，應請其提出具體事證以為判斷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未向○○○確認，不顧其身體不佳及意願，逕行補填其養父姓名登記，致○○○抑鬱而終。
- （二）○○○自幼至成年前之年代，收養子女均應以書面為之，終止收養同為無須登記。
- （三）依招婚合約證書記載略以「……招婚合約證書同立招婚合約人男家主婚人○○○稱（甲）女家主婚人○○○稱（乙）……立招婚合約人○○○……在本籍由當事人代行全右○○○……當事人夫○○○妻○○○證婚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…」該合約書明確就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父確立為生父○○○，○○○身分確認為證婚人。若○○○該時為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養父，斷無上開娘家權益歸屬之乙家明確記載「女家主婚人○○○稱乙」。原處分機關顯有誤用法律而錯誤補填，致侵害○○○繼承人即訴願人之身分權。
- （四）參照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函釋意旨略以，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，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。本件應依招婚合約證書為○○○已與○○○終止收養，回歸生父○○○之具體事實證明。
- （五）另依○○○之死亡登記申請書記載，申請人為○○○（為訴願人之兄），申請人與死者之關係記載為祖孫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撤銷○○○養父登記之申請，並請訴願人循司法途徑及提出法院之確定判決憑辦；有○○○、○○○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35

年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臺南縣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新竹縣戶籍登記簿、台灣省台東縣等戶籍登記簿、○○○與○○○39 年 11 月 3 日結婚登記申請書、○○○102 年 7 月 15 日養父姓名補填登記申請書、戶籍資料（除戶部分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向○○○確認，逕行補填○○○養父姓名登記；○○○成年前之終止收養，無須登記；依據○○○之招婚合約證書記載，已明確確立其法定代理人為生父○○○，○○○身為證婚人，○○○已與○○○終止收養；○○○之死亡登記申請書記載申請人（即訴願人之兄）與○○○關係為祖孫云云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為戶籍法第 22 條、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；次按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並以書面為之，為行為時民法第 1080 條所明定。

（二）依卷附○○○、○○○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臺南縣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新竹縣戶籍登記簿、39 年 11 月 3 日○○○與○○○結婚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影本記載，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○」，昭和 7 年（民國 21 年）x 月 x 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○」；昭和 12 年（民國 26 年）2 月 2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「○○○」（為○○○之弟）養女，姓名不變；臺灣光復後，35 年於○○○戶內初設戶籍，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稱謂欄記載為養女；○○○39 年 10 月 19 日結婚招贅○○○時，其仍在○○○戶內，稱謂為養女；○○○與○○○39 年 11 月 3 日結婚登記申請書所記載妻原戶長姓名為○○○。是○○○自昭和 12 年（民國 26 年）2 月 2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養女，至其 39 年 10 月 19 日結婚時，○○○仍在○○○戶內，稱為為養女，至其 40 年 7 月 24 日起隨配偶○○○遷居前，○○○與○○○均在○○○戶內，且○○○之稱謂為養女，均未有終止收養相關記事。嗣○○○自 40 年 7 月 24 日起隨配偶○○○多次遷居之戶籍資料，雖未見其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，惟其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養父姓名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據其申請，辦竣其養父姓名為○○○之登記，應屬有據。

（三）次查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函釋意旨，雖就日據時期終止收養，以雙方合

意即告成立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仍須有具體事實為憑，且所指之情節係日據時期經收養，而臺灣光復後 35 年間初次設籍申請書未記載養父母之姓名，且姓氏已改為生父之姓氏，有無終止收養所為之解釋。其與本件○○○係於日據時期經收養，於光復後 35 年於○○○戶內初設戶籍並記載為養女之情節不同，尚難援引適用。另查○○○39 年 10 月 19 日結婚，其婚前與婚後之 40 年 7 月 24 日前均仍在○○○戶內，稱謂為養女，其結婚日並非日據時期，倘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有終止收養之意思，仍應依民法行為時第 1080 條規定，以書面為之。復查○○○與○○○之招婚合約證書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招婚合約證書同立招婚合約人男家主婚人○○○稱（甲）女家主婚人○○○稱（乙）緣因甲有男名喚○○……乙有養女名喚○○……」之記載。依該招婚合約證書影本所示之內容，尚難據以認屬○○○與○○○有協議終止收養意思表示之書面。是本件訴願人雖提出招婚合約證書及○○○（○○○生父）之死亡登記申請書，申請撤銷○○○養父姓名登記，惟上開書證均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之證明文件，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撤銷○○○補填養父○○○登記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